

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标线更新工程（养护工程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1. 本项目：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标线更新工程, 对普通国省道公路标线进行维修设置，实施国道省道共263.561公里。

（2）养护工程主要工程数量：详见施工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（¥3329250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发枝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滕基智。

5. 养护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：优良标准；养护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养护工程环保目标：合格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，发包人执柒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2. 合同签约地：柳州市航银路33号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

12450000499008879A

地址及电话：柳州市航银路33号

0772-3222716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柳州航惠路支行

4500162507105050178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20 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914501007351786279

地址及电话：南宁市连畴路60号16#101厂房 0771-5621766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衡阳东路支行

4500160475705070040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20 日